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京政地字〔2018〕12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淀区二〇一八年度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海淀区政府：

你区政府《关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西区定向安置房项目建设征地手续办理的函》（海政函〔2017〕30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你区苏家坨镇北安河村集体土地 14.1409 公顷（212.11 亩），苏家坨镇草厂村集体土地 14.2748 公顷（214.12 亩）。

以上共计 28.4157 公顷（426.23 亩，详见附件）。

同意依据海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将上述用地中农用地 24.1946 公顷（362.92 亩），其中耕地 0.5217 公顷（7.83 亩）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中建新牧（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西区定向安置房项目使用上述建设用地 12.6176 公顷（189.26 亩），并按国家及我市有关政策办理供地手续。

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文第 PF-13 号
2018年4月12日

另有代征道路用地 9.3978 公顷 (140.97 亩), 代征绿化用地 3.1041 公顷 (46.56 亩), 代征其他用地 3.2962 公顷 (49.44 亩) 由政府按照城市规划统一安排使用。

三、为解决征地后农村村民的生产生活问题, 同意将你区苏家坨镇北安河村 57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 其中转非劳动力 24 名、超转人员 26 名; 苏家坨镇草厂村 76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 其中转非劳动力 32 名、超转人员 33 名。

四、你区政府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

具体事宜, 请洽有关部门办理。



抄送: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地税局、市统计
局、市农业局、海淀区政府 (5)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04001 7012 00991

附表：

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西区定向安置房项目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情况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总计	人员安置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农村道路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地 坑塘水面		小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土地 空闲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水工建筑 用地		转非	转非劳动 力	超转人员
					园 地	可 调 整 园 地	林 地	可 调 整 林 地			沟 渠											
1	北京市海淀区 苏家坨镇北安 河村	集体	10.4657	0.5213	3.0728		0.3864			0.5402	5.2574	0.6876	3.6752	3.6752					14.1409	57	24	26
2	北京市海淀区 苏家坨镇草厂 村	集体	13.7289	0.0004	4.4541	4.7812	1.0393	0.8791	1.2774	0.6483		0.6491	0.5459		0.1130	0.0714	0.3593	0.0022	14.2748	76	32	33
总计			24.1946	0.5217	7.5269	4.7812	1.4257	0.8791	1.2774	1.1885	5.2574	1.3367	4.2211	3.6752	0.1130	0.0714	0.3593	0.0022	28.4157	133	56	59